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清偿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09年8月5日，重组方宁波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与本公司大股东深圳兰光经济发展公司（以下简称“兰光经发”）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兰光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光销售”）签订了《债务代偿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

1、各方同意，兰光经发对兰光销售因资金占用负有债务中的人民币3900万元由银亿集团以人民币资金代为偿还。

2、银亿集团、兰光销售双方同意，银亿集团代为偿还的上述债务由银亿集团直接支付给华夏银行或执行法院，作为兰光销售应向华夏银行支付的还款。

3、兰光经发、兰光销售双方确认，银亿集团代兰光经发偿还上述债务，即兰光经发对兰光销售因资金占用产生的债务相应偿还人民币3900万元。

4、银亿集团、兰光经发双方确认，银亿集团代兰光经发偿还债务后相应取得对兰光经发的债权人民币3900万元。

5、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二、2009年8月7日本公司收到兰光销售的通知，兰光销售经向华夏银行确认，银亿集团已将人民币3900万元支付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另外，兰光销售已收到兰光经发以自有资金还款2,434,025.37元，以偿还兰光经发、深圳兰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兰光贸易公司对兰光销售因资金占用产生的债务。其中，兰光经发偿还200,000.00元，代深圳兰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偿还2,000,000.00元，代深圳兰光贸易公司偿还234,025.37元。

三、因兰光销售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欠款均已被计入大股东及关联方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

至此，大股东及关联方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光销售的资金占用已全部清偿完毕。

四、上述事项的实施，对本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清欠问题的解决有了突破性的进展，并对本公司的重组工作和恢复上市工作有积极的影响，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特此公告。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九日